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96号

罪犯孙武斌，男，1989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（2024）闽068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武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5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8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879分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15000元；其中判决前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武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孙武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